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葉興鴻
電話：02-87897745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hsinghu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
辦理自主預防性快篩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
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發生有公共工程相關人員群聚染疫情事，爰針對高風險區之公共工程，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，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本工地管理之責自行辦理快篩，若快篩陽性者可立即送醫採檢做PCR，以確保勞工安全，避免產生防疫缺口，俾利公共工程持續進行，本會於110年6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。
- 二、因防疫需求，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，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於高風險區辦理預防性快篩：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熱區結果，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(可參照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)。
 - (二)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：包含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02



1100539368

造、施工廠商等人員。

(三)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:每週1次。

(四)自主預防性快篩之費用:

1、廠商本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，應配合相關指引加強辦理防疫措施。

2、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，現因防疫需求，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，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，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技術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